

春在石景山

——“最美石景山”摄影大赛季赛获奖作品选登



古塔春色——冯玉清



蓝天白云“恋”京城——李文明



莲石湖——敬万合

“最美石景山”摄影大赛征稿启事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展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成就、优美的自然风光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为主题的“最美石景山”摄影大赛,力求通过摄影镜头,以鲜活的场景,精彩瞬间和艺术纪实的手法展现“最美石景山”的风采。宣传石景山旅游,征集石景山旅游相关的优秀作品。为广大摄影爱好者提供交流的机会与平台。

二、作品征集对象

广大摄影工作者和摄影爱好者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3年4月20日~11月30日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委

协办单位:石景山各旅游景区

五、活动安排

1.宣传本次大赛活动事项并征集“最美石景山”作品。

2.比赛将分为“春”“夏”“秋”“冬”四个阶段进行初评。

3.作品由评委统一评选。

4.公布获奖名单,获奖作品在石景山重要景区展出。

5.获奖作品将在石景山报和“石景山旅游”官方微博开辟专版展示。

六、奖品奖项设置

季度阶段奖项:

一等奖:每季度3名 奖品:“石景山旅游”金卡

二等奖:每季度3名 奖品:“石景山旅游”银卡

三等奖:每季度10名 奖品:价值500元奖品

每季度优秀奖:20名 奖品:“石景山旅游”笔记本一本

年度大奖奖项:

金奖:1名 奖品:iPad3G(32G)

银奖:2名 奖品:iPad mini

铜奖:4名 奖品:iPod随身听

七、参赛方式及评奖

1.作品须为石景山“春”“夏”“秋”“冬”四季主题系列活动期限内,以石景山美丽风景、地标建筑和各种活动三个题材来拍摄,作品应当紧扣主题,拍摄形式与风格不限。参赛者根据要求,精心构思拍摄的题材和角度,突破传统,锐意创新,作品要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。

2.参赛作品手法、器材不限,黑白、彩色照片均可(手机作品也可以)。单幅、组照(组照不得超过4张)均可。

3.要求电子版,电子档发送至sjslywsc@126.com邮箱(手机作品可直接投稿至“石景山旅游”官方微博),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电话、拍摄时间,作品自留底稿,一律不退。

4.获奖作品将用于石景山旅游的宣传,不再另付稿费。

5.邀请专业评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比。

活动咨询电话:68607257



母与子——岳星



左右看齐——谭植



春满游乐园——贾云龙



满园春色——官庆培